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劉淑芬即裕台行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0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9,500元，及其中935,000元自民國70年8月10日起、其中234,500元自70年10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70年8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18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935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2,023,058元【計算式：935,000元 $\times$ （43+100/365） $\times$ 5%=2,023,0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70年10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18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234,5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505,139元【計算式：234,500元 $\times$ （43+30/365） $\times$ 5%=505,13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97,697元（計算式：1,169,500元+2,023,058元+505,139元=3,697,6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瑩萍